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3月14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3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有效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309 号——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简称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承接审计、咨询、鉴证、评估等业务资格和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将审计业务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财务审计；
- （二）工程审计；
- （三）经济责任审计；
- （四）内部控制审计；
- （五）绩效审计；

- (六) 资产评估;
- (七) 信息化审计;
- (八) 其他需要委托审计的事项。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对内部审计业务进行委托:

- (一) 审计处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 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 其他因素。

第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的关键环节一般包括: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评价等。

第七条 审计处将审计业务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应当对受托开展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与委托

第八条 凡确定实施委托审计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选择中介机构。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具备的必要条件包括:

(一)依法设立，合法经营，具备开展委托审计业务所需的资格或能力；

(二)经验丰富、社会信誉良好，承接过类似相关审计业务；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四)具有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第十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程序

(一)审计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或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委托，确定委托审计业务内容和要求；

(二)审计处根据审计业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具体需求，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学校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选择确定社会中介机构；

(三)学校采购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权限，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章 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加强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充分参与审查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二)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复核，确保审计意见和报告的质量；

(三)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工作,确保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

(四)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社会中介机构工作汇报,掌握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五)督促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对委托审计项目,审计处可根据需要成立审计组,指派专门负责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审核审计方案,协调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复核、统计并汇总登记相关报告及台账,移交、整理并按时归档审计资料,监督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并接受审计处的管理和监督:

(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实施审计,及时与审计处沟通审计方案;

(二)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出具审计意见、报告和建议,及时向审计处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三)配合审计处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实施;

(四)按审计处要求及时提交审计相关报表、报告、台账及相关工作总结等;

(五)建立健全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按项目资料归档制度，按照审计处要求做好审计相关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可以向学校建议终止委托，酌情扣减或停止支付审计费用：

(一)提供服务与承诺不一致，造成沟通困难、审计质量难以保证，且拒绝纠正；

(二)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审计，审计工作不规范，且拒绝进行纠正；

(三)审计意见或报告严重失实、结论不准确，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四)经审计处复核或复审，认定中介机构审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及行业规定成果质量标准，且拒绝重新审计或无法纠正；

(五)与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串通舞弊，弄虚作假，损害学校利益；

(六)违反职业道德，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七)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业务或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八)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时，审计处有权要求其调整、补充相关资料、更换人员或重新审计，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学校将不再委托：

- (一) 实施审计时，出现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 在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考核评价中，总分低于要求标准的；
- (三) 其他学校认为不应当进行委托的情形。

第五章 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或年度结束后，审计处根据委托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按照《中介机构审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审计工作质量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 80-90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60-80 分为中等，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校审发〔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中介机构审计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被评价单位：评价年度：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分值	得分
过程服务 (40分)	工作能力 (15分)	时间保障 (6分)	
		胜任能力 (9分)	
	工作配合 (10分)	沟通反馈 (8分)	
		沟通能力 (2分)	
	职业操守 (15分)	工作态度 (5分)	
		服务态度 (2分)	
		职业道德 (8分)	
服务成果 (60分)	工作规范性 (10分)	格式与表述 (10分)	
	工作完整性 (35分)	审计内容与审计报告 (35分)	
	工作建设性 (15分)	分析与建议 (15分)	
合计			